

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辦理

- 一、為及早覺察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，請導師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，將符合者資料填寫於空格後，擲回軍訓室承辦人彙整後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，並請導師出席與會，審查名冊陳報核示後進行尿液快篩。
- 二、勿僅以單一風險指標(行為樣態或事項)做為提列特定人員之考量依據。
- 三、若班上無符合人員請於空格處填「無」。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特定人員名冊調查表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特定人員類別

- 一、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(含自動請求治療者)。
- 二、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，於申請復學時，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。
- 三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
- 四、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。
- 五、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

班級：

學號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特定人員類別	備考

導師簽名：